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净资产为33,244,574,878.62元，净资本为25,383,664,785.03元，其余各项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5年6月30日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风险覆盖率	668.11%	≥120%	≥100%
资本杠杆率	33.76%	≥9.6%	≥8%
流动性覆盖率	259.71%	≥120%	≥100%
净稳定资金率	153.84%	≥120%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6.35%	≥24%	≥20%
净资本/负债	38.15%	≥9.6%	≥8%
净资产/负债	49.96%	≥12%	≥10%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98%	≤80%	≤100%
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净资本	174.98%	≤400%	≤500%
融资(含融券)的金额/净资本	142.34%	≤320%	≤40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二〇二五年上半年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汇报》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风险偏好陈述书(2025)＞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次会议还听取了公司《二〇二五年上半年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 告》《二〇二五年上半年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汇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6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上半年，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59,466,804.00元，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35%。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 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再另行派发现金红利。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777,587.53元。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9,466,8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5.35%。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再另行派发现金红利。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及配套文件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着力提升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满足感与获得感，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倡议等相关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三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稳中求进，守正创新，持续提升经营能力

2024年，公司持续深入推进十年战略规划，从战略顶层设计出发，系统化部署和推进各项行动方案，践行“一个国金”的理念，将业务协同工作做深做实做透，增强公司综合金融服务能力；公司坚持科技赋能业务，塑造AI友好型组织；公司持续优化债务结构，挖掘融资成本潜力，支持公司稳健运营。公司牢固树立“合规创造价值”长期发展理念，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专业能力，利用科技手段不断增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效能。

2025年，公司将始终坚持党对公司各项工作的引领作用，持续推动党建引领与公司治理、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的有机结合。顺应国家战略需要和监管指引，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初心，积极投身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践行。以客户为中心，持续深化业务、客户、区域协同，并持续推进产品、业务、技术和管理方面的创新重构，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升组织效能，稳固核心人员。做好信创、信安工作，持续加大在人工智能和金融科技方面的探索和赋能，持续加强合规管理和风险防控。

二、践行以投资者为本，建立持续、稳定、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持续提振市场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24年在持续实施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实施完成2次股份回购，系自监管层提出活跃市场举措以来行业内首家抛出回购计划的上市券商，也是行业内较少年内实施多次股份回购的上市券商，是公司积极以实际行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的具体举措。

公司于2023年8月启动以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拟以不低于1.5亿元(含)、不超过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2,210万股，使用资金总额2.02亿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4年3月启动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拟以不低于5,000万元(含)、不超过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公司于2024年4月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股份1,179.98万股，使用资金总额9,9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已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2024年度分配现金股利4.43亿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5.43亿元，占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32.50%。

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对2024-2026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修订，明确公司股东回报方案应与公司的行业地位、发展规划、成长周期相匹配，并充分考量股息支付率、股息率等指标，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多元化方式实施，引导投资者对公司进行中长期投资。

2025年，公司将持续秉持资本市场人民性的原则，坚持以提升公司差异化竞争力及股东回报能力为核心的市值管理理念，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不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努力为投资者实现持续、稳定、有效的投资回报，提升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配的预见性，增强投资者的满足感与获得感。

三、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公司认真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发挥证券机构功能性，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积极落实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金融等“五篇大文章”。科技金融方面，公司坚定地将服务实体经济及新质生产力作为战略目标，服务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2024年共为29家科创企业提供投资银行金融服务；绿色金融方面，公司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服务，助力多家企业节能减排和绿色产业升级，并编制发布“国金美丽中国50指数”“国金可持续发展100指数”，推动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公司MSCI ESG评级持续提升；普惠金融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助力民营企业及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并持续创新普惠型产品，搭建产品矩阵，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金融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养老金融方面，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积极申请并取得个人养老金基金销售业务资质，逐步完善完善多元化养老服务体系；数字金融方面，公司重点聚焦稳定运行、业务赋能和科技创新三大领域，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打造AI友好型组织，加速数字经营服务效能提升。

2025年，公司将秉承“让金融服务更高效、更可靠”的使命，牢记职责使命，以践行国家战略、服务实体经济为己任，持续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服务金融强国建设，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持续增加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完善投资者互动交流机制，做好上证e互动、投资者服务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平台沟通工作，积极关注投资者关注热点，丰富多元化的沟通及宣传渠道，回应市场关注焦点，同时积极推介公司发展理念及经营亮点，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稳健持续增长的信心。2024年，公司通过上交所“上证e互动”平台组织了公司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以及季度业绩说明会活动；公司严格遵守监管及合规要求，认真开展信息披露工作，持续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与完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2024年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评价工作中获得A级评级。

2025年，公司持续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工作理念，持续完善投资者沟通互动机制，充分利用好上证e互动、投资者服务热线、业绩说明会等常态化互动平台，回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认真听取对于公司的建议，并通过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以及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方式与渠道更好的展示公司发展理念与经营亮点，增强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持续认可，通过更加主动的沟通方式提升投资者服务感受，获取更好的市场口碑。

五、完善公司治理，筑牢稳健发展根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在内的较为完备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建立了科学严谨的组织构架，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2025年，公司将持续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作用，充分发挥好独立董事职能；持续跟进监管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机制建设，保障股东会、董事会规范有效运作；更好的发挥董事会履职能力，确保公司重大经营事项的有效落实，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合规责任意识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关键少数”的责任担当，与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定期及时收集整理资本市场监管动态并传递给“关键少数”，重点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股份变动、内幕信息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合规及履职要求。积极协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合规培训学习，不断提升履职能力，提升责任意识。

2025年，公司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各项新规及监管政策的出台，及时更新、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确保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时参加相关行业培训，协助其了解最新的监管法规及行业动态等资讯信息，持续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能力、合规意识和责任意识。

本次行动方案为基于公司基本情况作出的规划，不构成公司承诺。行动方案的事实可能会受内外部风险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109　公司简称：国金证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10,777,587.53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5年上半年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59,466,8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占2025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35%。2025年半年度公司不再另行派发现金红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金证券	600109	成都建投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洪刚	叶新豪
电话	028-86690021	028-86690021
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电子信箱	tzzgx@gjzq.com.cn	tzzgx@gjzq.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2,196,780,845.98	120,115,873,927.26	1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382,235,498.40	33,731,330,313.79	1.9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1,546,807.24	2,676,403,946.98	44.28
利润总额	1,351,932,981.24	527,790,750.52	15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0,777,587.53	454,876,497.88	14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56,166,728.38	450,407,711.15	13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8,511,085.60	5,384,553,279.84	-6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4	1.39	增加1.8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1	0.123	14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1	0.123	144.72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5,15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4	547,075,232	0	无	-
成都产业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82	364,619,975	0	无	-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1	249,256,738	0	无	-
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1	197,182,660	0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0	141,060,133	0	无	-
山东通汇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9	140,582,700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40,124,690	0	无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38,587,548	0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31,068,017	0	无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0.79	29,296,602	0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与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股东成都鼎立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及成都鼎立三实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成都市第三产业实业发展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2国金G1	138566	2022-11-14	2025-11-14	10	2.8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国金01	138813	2023-01-12	2026-01-12	7.233	1.8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3国金04	115414	2023-05-26	2026-05-26	10	3.0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3国金05	115450	2023-06-09	2026-06-09	10	3.0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3国金06	115630	2023-07-14	2026-07-14	10	2.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	23国金07	115952	2023-10-19	2026-10-19	10	3.0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国金01	240564	2024-01-29	2027-01-29	15	2.8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4国金02	240858	2024-04-12	2027-04-12	10	2.5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4国金03	241086	2024-06-06	2027-06-06	10	2.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4国金04	241898	2024-11-07	2027-11-07	15	2.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4国金05	241996	2024-12-05	2027-12-05	15	2.0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金01	242508	2025-03-06	2028-03-06	10	2.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国金02	242693	2025-04-10	2028-04-10	12	1.9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5国金03	243071	2025-06-06	2028-06-06	15	1.89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5国金K1	243133	2025-06-12	2027-06-12	3	1.8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5国金04	243279	2025-07-16	2028-07-16	13	1.8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	25国金05	243506	2025-08-14	2028-08-14	15	1.9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38	58.9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71	2.10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将被注销，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2,559,510股减少至3,705,364,910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5年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将被注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5年4月8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2025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0)。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91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二)2025年4月1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3)。

(三)2025年6月30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股份719.4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38%，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8.45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7.8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9,466,8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57)。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升每股收益水平，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25年上半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938%。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公司2025年上半年回购的719.46万股股份将被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712,559,510股减少至3,705,364,91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712,559,510	-7,194,600	3,705,364,91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9,296,602	-7,194,600	22,102,002
合计	3,712,559,510	-7,194,600	3,705,364,910

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22,102,002股为公司2024年回购完成的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所回购股份。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05　证券简称：德科立　公告编号：2025-041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31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32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48.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79,763,2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85,409,219.1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94,353,980.8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8月4日出具了“苏公W[2022]B086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26,762,655.47元，募集资金余额633,887,328.35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1,094,353,980.82
加：未置换的自有资金支付的IPO发行费用	964,826.71
减：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38,462,655.47
减：补充流动资金	288,3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	5,197,727.39
加：已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60,133,987.80
减：手续费支出	538.9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3,887,328.35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190,000,000.0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443,887,328.35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743号)，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64,02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3.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99,973.71元，扣除发行费人民币2,850,021.8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7,149,951.88元。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8月28日出具了《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W[2023]B070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105,386,112.54元，募集资金余额117,280,466.63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17,149,951.88
减：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	5,410,799.75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9,975,312.79
加：累计利息收入	3,759,968.10
加：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	2,126,396.92
减：手续费支出	14,775.77
减：汇兑损益	354,961.95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17,280,466.63
其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	-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7,280,466.6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对公司(及子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开户主体	开户机构	账号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人民币币种)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人民币币种)
ACT TECHNOLOGY SG PTE.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 43(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36 02(美元币种)
Taclink(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美元币种)
Taclink (Thailand)Co., Ltd.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人民币币种)
Taclink (Thailand)Co., Ltd.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 48(人民币币种)
		NRA11190140 13(美元币种)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监管协议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5年6月30日余额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区支行	20710188000480824	募集资金专户	240,774,420.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新吴支行	408450100100223958	募集资金专户	161,023,237.7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84050078801700000694	募集资金专户	4,470,727.3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78010122001189731	募集资金专户	37,618,942.69
合 计	-	-	443,887,328.35

2.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2025年6月30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扬名支行	10632901040021169	募集资金专户	113,305,714.73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062974(注1)	募集资金专户	1,513,469.2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1113013627	募集资金专户	0.00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6 43(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专户	48.21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36 02(美元币种)	募集资金专户	0.00
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	100000301207865(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专户	2,459,750.36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30138 48(人民币币种)	募集资金专户	887.95
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NRA11190140 13(美元币种)(注2)	募集资金专户	596.17
合 计	-	-	117,280,466.63

注1：中国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拉察达分行100000301062974账户余额美元211,419.72元，按202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1,513,469.21元。

注2：大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NRA11190140 13(美元币种)账户余额美元83.28元，按2025年6月30日汇率折算人民币金额596.17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